

黑暴找數

「九十二籤」黑暴極端團夥串謀製造和策劃3宗爆炸案，8人分別被控反恐怖條例下串謀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的禁制罪，以及企圖製造炸藥罪。控方昨日繼續就當中7人串謀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外再引爆一個20公斤炸彈的計劃作陳詞，披露次被告在行動前夕乘私家車到將軍澳「踩線」，行車記錄儀顯示有人在車上商議是否添加螺絲等，且波及範圍達40米。控方強調，若非警方及時制止炸彈計劃，不單止傷及警員，亦會波及200多名市民。另外，控方指警方在涉案單位搜獲逾十公斤化學原料，包括TATP（三過氧化三丙酮）炸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暴恐團夥「九十二籤」案 控方揭被告曾到將軍澳「踩線」 炸彈擬加螺絲 可波及逾200市民



▲2020年3月8日晚上，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外聚集大批人群進行所謂「悼念」活動，防暴警察到場戒備。

▲當日案發後，羅湖站月台遺下爆炸品殘骸。

8名被告依次為37歲無業漢何卓為、26歲裝修工李嘉濱、28歲金融從業員吳子樂、30歲程式工程師張家俊、29歲文員楊怡斯、25歲入境處登記主任張璋琪、23歲大學生何培欣及25歲測量員周皓文。首7名被告涉及3宗爆炸案，被控《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下串謀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的禁制罪，交替控罪為串謀導致爆炸罪。李嘉濱另被控作出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罪。

控方前日在開案陳詞中指，首7名被告參與2020年明愛醫院和羅湖站的爆炸案之後，又計劃於當年3月8日在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外所謂「悼念」暨樓青年周梓樂的場合引爆炸彈。

40米內中招 有如中子彈

控方昨日在陳詞中分別指出7人的分工角色及事前作為。2020年3月7日晚，被告李嘉濱乘坐一名姓周男子的私家車，由旺角出發至將軍澳「踩線」，過程被兩名警員跟蹤。

控方在庭上播放警方檢取的涉案私家車行車記錄儀片段，從車前方拍攝到該車在將軍澳兜圈，顯示李嘉濱和在車上的對話。其間，兩把男聲談及附近的閉路電視，稱「呢個位最易走佬」，「雖然周同學係呢個位跳」，又提到「聽日做嘢」的裝束。其間，有人又談及考慮是否在炸彈內添加螺絲或螺帽，李稱：「40米內嘅人都中嘅話，就等於中子彈。」

對話透露明知行動必連累市民

該私家車經過將軍澳尚德停車場外十字路口數次，李嘉濱後來表示已經看夠，車輛駛回旺角市區方向。李嘉濱和周其後駛往彌敦道，李嘉濱下車提取現金。

警方在3月8日凌晨拘捕李嘉濱，其餘被告於3月7日近晚上12時被捕，其中吳子樂和張璋琪當時身處大角咀宏創方503室。控方強調，上述對話透露的行動，不單會對警方造成傷害，更會傷及在尚德停車場外聚集的約200名市民。

控方指5人有警誡供詞。何卓為稱：「咁炸彈係張家俊整嘅，我淨係知佢哋成班人對政府不滿。」「我淨係係咗大角咀個地方界佢哋用。」李嘉濱稱：「明愛炸彈係五飛（何卓為）叫我放嘅，因為佢用條命嚟威脅我。」吳子樂稱他只負責搬運炸彈的材料，成品由何卓為和「山雞」處理。張家俊則稱：「唔關我事，我無份整炸彈。」不過，警方在張家俊家中電腦內發現「即興彈藥手冊」及4塊電路板，其中一塊連接擴音器、電子火柴、電池和電線，其私家車和公司內亦有電路板和電池。

楊怡斯在警誡下保持緘默，但警方在她家中檢獲八達通卡。控方指，其中的交通紀錄可對應楊怡斯在羅湖爆炸事件中的行動路線，亦找到她當時所穿衣服。張璋琪在警誡下稱：「我淨係知道五飛同西瓜（張家俊）有份參與同整炸彈。」

控方認為，張璋琪知悉明愛醫院的爆炸事件，亦知道會在將軍澳放炸彈，而何卓為負責放置炸彈，「山雞」準備材料，張家俊製作電子程式，楊怡斯會「睇水」等。

被告家中搜出3D打印機 可製土製炸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本案第八被告周皓文只被控一項企圖製造炸藥罪。控方指，周皓文於3月7日晚上在牛頭角住所被捕，他在警誡下稱「我哋TG度睇過整炸彈嘅資料」，但否認有製造炸彈。呈堂的閉路電視拍攝到，周皓文在2020年2月1日前往宏創方，逗留共約5個小時，其間周皓文曾跟隨何卓為離開503室及前往1008室。

控方指，周皓文在2月25日至3月7日期間，在Telegram與其他用戶討論製造炸彈。他在3月7日曾向人稱「我唔mind you test 吓個樽放幾耐先爆」。警方拘捕周皓文後，在他家中檢獲聚氨基酯樹脂、氧化鋁粉、氯酸鈣、次氯酸鈣及3D打印機等，上述物品可製作土製炸彈及氯氣彈。

警方又在宏創方503室檢獲TATP（三過氧化三丙酮）、糖、含製作炸

彈原材料的煎鍋和量杯、煙花棒、17個全新的電路板、電子磅、電磁爐，以及內有硝酸鉀、鎂粉、硫磺的灰色行李箱等，及在宏創方1008室發現約1,090公斤硝酸鉀、經改裝的滅火筒、電子火柴、8件防彈背心、通渠水等。

在昨日庭上展示了其中一袋重約30公斤的硝酸鉀，由3名警員用手推車推入法庭。

被告李嘉濱另涉一項「作出傾向並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罪，控方指，警方帶李到其住所搜屋時，李在一樓某單位更換衣物後，前往警署途中才透露真實住址為二樓某單位。

警方其後在二樓的單位搜出簡易爆炸裝置、白色發射器、黑色接收器、煙花、電子火柴，控方指李起初認稱住址，因為其真實住址內「有好多同爆炸相關嘅物品」。

警搗非法放債集團 揭專向外傭下手拘59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專以外傭為目標的非法放債集團，利用電話舖作掩飾及在社交媒體用不同藉口誘使外傭低額貸款，惟過程中強迫購物及以高昂手續費等手段扣起大半本金，變相高利貸，有個案年利率高達3,000厘，當借款人無力償還債務時，集團即作出連串非法收數行為。港島總區及中區警區刑事部經調查後，於本月24日至25日出動逾百警員展開代號「黑流」及「藍鏡」行動，拘捕59人，他們涉及不同非法放債集團及非法貸款網站，累計借貸人數以萬計，非法貸款金額逾1.2億元。

被捕的24男35女，年齡介乎20歲至76歲，包括放債集團主腦及骨幹、公司負責人及職員、放債人牌照持有人、傀儡戶口持有人及滋擾電話登記人等，分涉無牌經營放債人業務、以過高利率貸出款項、管有非法取得的旅行證件及洗黑錢等罪名。行動中，警方凍結逾200萬元犯罪得益。

借3500元實收1022元

在「黑流」行動中，警方搗破一個放債集團以同一位置連鎖電話舖和持牌放債人公司向向外傭非法放債。該集團透過不同社交媒體標榜細額貸款、30分鐘完成審批等作招徠，但店舖職員會要求外傭出示護照、僱傭合約及交出僱主資料，同時要求繳付各種手續費及預繳還款，又強迫購買廉價電子產品等。有個案借貸3,500元，最終僅得1,022元，但須4個月還款2,942元，若撇除本金中被強迫購買物品，年利率高達900厘。

另一個無牌放債集團同樣用店舖作掩飾，以誤導性單據將貸款包裝成禮盒分期付款，並藉此扣起大部分本金。有外傭借貸6,015元，實際僅得1,950元及750元現金券，若扣除強迫購買的產品及現金券，年利率高達1,100厘。初步調查，兩個放債集團合共有約6,500名借款人，涉及約3,900萬元非法貸款，但相信實際人數及金額更多。

揭有個案年利率達3000厘

在「藍鏡」行動中，警方亦搗破多個活躍於中區、專向外傭非法放債的4個非法貸款網站及一個本地非法放債集團，檢獲多本被



●警方講述代號「黑流」及「藍鏡」行動成果及展示檢獲證物。

非法扣押的外傭護照及僱傭合約正本等證物，有外傭申請貸款後會被即時扣起近一半貸款作為行政費，變相高利貸，而貸款年利率介乎數百厘至3,000厘。

調查發現，該本地非法放債集團涉及最少140名借款人，貸款額超過70萬元。在4個非法貸款網站中，兩個已被移除，警方正與有關網絡服務供應商聯絡要求移除餘下兩個網站。有關海外網站的涉案戶口，相信已處理懷疑非法貸款金額逾8,200萬元。

同性伴侶申公屋 終院裁決：與異性婚姻同權



●特區終審法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有同性伴侶早前分別就房委會的房屋政策提出司法覆核，指同性配偶未享與異性婚姻下同等的同等待遇，並就《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及《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提出司法覆核，3宗司法覆核早前均獲勝訴。房委會和律政司其後提出上訴，特區終審法院昨日頒下判詞，駁回房委會及律政司的上訴。

終院判詞指，房委會的首要目標是滿足弱勢社群的住屋需求，不應因異性夫婦的生育能力而對同性伴侶施加歧視。現行政策並沒有因為異性夫婦是否已經生育或計劃生育，或是否有生育能力而加以區別對待。

法庭指，在海外締結且有效的同性婚姻，是公開作出的承諾，具公眾性和排他性，超越純粹的同居關係，與異性婚姻無異。基本法第三十七條雖然規定唯有異性伴侶，享有受憲法保障的婚姻權利，並獲得婚姻的法律地位，但同性伴侶向房委會提出申請的權利，並不涵蓋在相關法律地位內。

對遺產法例的爭議，終院法官認為海外同性婚姻超越純粹同居關係，屬法例規管下公開作出的承諾，與異性婚姻無異，具有同等密切的關係，而《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的立法目的，與生前贍養責任無關，只關乎死者無遺囑下的財產分配。律政司指同性伴侶無法在香港合法結婚，故與異性伴侶有別，實屬循環論證，有關理據是針對同性伴侶的差別待遇。

特區政府：尊重終院裁決

終院指，《無遺囑者遺產條例》和《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涵蓋香港不承認的海外婚姻，可見「有效婚姻」無一致定義，婚姻定義需按不同條例各自的立法目的詮釋，而律政司所提出的一致性合法目的，與財產繼承立法目的沒有合理關連，無須處理差別待遇預權利是否相稱，遂駁回律政司上訴。

特區政府表示尊重終審法院裁決，會仔細研究判詞並徵詢律政司意見，以決定適當跟進行動。房委會亦表示尊重終審法院判決，會認真研究判決並會按情況徵詢法律意見，以作跟進。

3宗覆核案，包括兩宗挑戰居屋及公屋政策，其中吳翰林和李亦豪在2017年於英國結婚，吳於2018年在港購入一居屋單位，作為與李一同生活的居所，惟房委會拒絕讓李以配偶身份，免補地價加入成為單位合資格住戶。

吳、李二人就房委會做法提出司法覆核，而公屋政策案的申請人為Nick Infinger，他與丈夫於加拿大結婚，兩人均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但以「一般家庭」身份申請公屋被拒。至於遺產法例的爭議，則由李亦豪丈夫吳翰林提出，但吳等候聆訊期間離世，李繼續案件。

未能通過海關安全測試 兩款充電「尿袋」禁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早前進行測試俗稱「尿袋」的外置充電器，發現其中兩款未能通過安全測試，有過熱及導致燒傷的風險。海關已禁止相關批發商及零售商繼續出售涉事充電器，其後搜查兩間零售商及一間批發商，檢獲437個不安全外置充電器，並提醒市民停止使用。

海關消費者保障科高級調查主任畢宏基昨日表示，海關人員早前試購9款充電器進行安全測試，結果發現其中兩款使用無線功能時，如有物件放置於充電器及被充電裝置之間，充電器會出現過熱情況，因而不符合國際相關安全標準，涉嫌違反《消費品安全條例》。

搜零售批發商檢437充電器

海關其後搜查兩間分別位於中環及灣仔的零售商，以及一間批發商，檢獲該兩款合共437個外置充電器。另外，海關亦在全港各區進行巡查，暫時沒有發現該兩款充電器出售，案件仍在調查中。

海關提醒，市民選購時應光顧信譽良好的

品牌，尤其是原廠生產、設有短路保護裝置的外置充電器，包括防止過度充電、過高電流和電池溫度保護裝置，以及配置原廠正貨的充電線來充電；充電時外置充電器要放置在空氣流通的地方，以免阻礙散熱，增加電池短路起火的風險；充電中的裝置不應放在衣物等易燃物品附近，並保持充電器及供電

的清潔；外置充電器完全充電後，應拔走插頭；外置充電器及供電裝置在使用時應放在視線範圍內；避免為外置充電器充電時，同時利用外置充電器為手提電話或其他裝置充電，以免充電器超出負荷；進行無線充電時，切勿放置任何物件於充電器及被充電裝置之間。



▲圖示有關的兩款外置充電器。

▲消費者保障科高級調查主任畢宏基簡述案情及展示不安全外置充電器。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鄧偉明 攝